



银行金融法律

《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及《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要点简述

王舒 | 蔡娜 | 张鑫凤 律师

2013年4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并发布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下称“《管理办法》”）和《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对现行的外债登记制度及管理方式做出了较大幅度的改革，将于2013年5月13日起正式实施。

与现行的外债登记制度及管理方式相比，《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1. 完善了外债登记的管理方式

《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区分财政部门、境内银行和其他境内债务人等三种不同的债务人类型规定了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其中，债务人为财政部门的，应在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债的签约、提款、结汇、购汇、偿还和账户变动等信息；债务人为境内银行的，应通过外汇局相关系统逐笔报送其借用外债信息；债务人为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非银行债务人”），应在外债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

《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了各类型企业(包括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等)借用外债的条件及外债规模的管理要求，并且明确了非银行债务人从事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以及发行境外债券等业务应办理外债登记。

2. 取消了部分外债审批事项、简化了外债管理流程

《管理办法》取消了部分外债管理审批事项，比如：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项下的预收款和应付款、外债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不再纳入外债规模，无需办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还明确了除外债签约登记在债务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外债账户的开立、资金结汇和还本付息等均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

3. 明确了外保内贷的外汇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可以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外保内贷”）。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签订外保内贷合同，中资企业则应事先向外汇局申请外保内贷额度。

“外保内贷”原则上实行“债权人集中登记”的管理方式，即由作为债权人的境内金融机构于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一旦发生境外担保履约，则构成债务人的短期外债，债务人应届时办理外债登记。如债务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境外担保履约额还将纳入其“投注差”或外债额度控制。

4. 明确了对外转让不良资产的外汇管理

《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明确了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应按规定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境外投资者应在获得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备案登记。《操作指引》还规定了不良资产清收收益的对外购付汇手续，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已在上述备案登记中列明的境内担保不因不良资产的对外转让而构成对外担保。

5. 明确了各项外债登记事项的管理操作流程

《操作指引》分“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财政部门和银行办理外债登记”、“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开立、关闭外债账户”、“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结汇”、“外债注销登记”、“境内企业办理外保内贷业务”、“金融机构为外保内贷项下担保履约款办理结汇或购汇”、“非银行债务人办理担保费对外支付”、“对外处置不良资产涉及的外汇收支和汇兑核准”、“不良资产境外投资者备案登记和购付汇核准”、“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提款”、“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资金类划转外债还本付息”和“银行为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套期保值履约交割”等 15 个大项，明确和细化了各项外债登记事项的管理要求和操作流程。

6. 废止了部分有关外债的法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宣布废止了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涉及担保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13 号）等八个相关法规。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舒律师（+8610 8525 5526; shu.wang@hankunlaw.com）联系。